

香港認可處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委任事宜

擔任香港認可處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的理由

不少機構按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所得的合格評定結果作出多項重要決定。香港認可處（認可處）的目的，是透過向合資格的合格評定服務供應商予以認可資格，從而提升這些合格評定服務的質素。認可資格有助提升各行各業的競爭力和效率，更可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擔任認可處的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為社會提供認可服務，工作饒有意義。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和技術專家亦可藉此機會，建立本身的評審技巧，並能加深瞭解不同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認可處執行機關會向曾為認可處進行實地評審的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發放象徵式酬金，以示感謝。

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的職責

認可處評審小組的主要角色，是評估接受評審的機構的能力。小組一般由認可處的一名認可主任或主任評審員擔任組長，而組員則包括一名或多名評審員。如有需要，小組亦會邀請技術專家擔任組員。下文概述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和技術專家的職責和義務。詳盡資料可見小冊子 HKAS 008，該小冊子會於接受委任時派發。

(a) 主任評審員

在進行初次評審時，小組通常會由認可處認可主任擔任組長。至於例行覆審、在現有獲認可資格的測試／校正／檢驗／認證類別加入新項目而進行的評審，以及監督訪問，則會由主任評審員擔任評審小組的組長，而在適當時，亦會擔任評審員的角色。

組長及評審員均須負責決定接受評審的機構是否符合認可準則，並且在需要時提出不符合準則的事項和提出建議，以及擬備評審報告。

(b) 評審員

一般而言，評審員須在負責評審某機構是否有能力進行若干測試

／校正／檢驗／認證工作的小組(即評審小組)工作。組長或會指派小組成員擔任其他評審工作。

(c) 技術專家

評審小組如有技術專家在內，該名專家會負責向組長提供技術意見，並與小組的評審員緊密合作。組長和評審員會就技術專家的觀察結果，決定接受評審的機構有否違反準則。

甄選準則

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均由認可處執行機關委任。認可處執行機關須就該等人員的委任事宜，徵求認可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即使人選已符合資格，但認可處執行機關仍可在下述情況下不作出委任：(i) 在相關技術範疇中並無認可服務的需求；(ii) 認可處已在該範疇委任足夠人手，出任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或(iii) 人選與可能提出申請的機構存在利益衝突。認可處執行機關不會就不委任個別人選而給予理由。委任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的甄選準則如下：

(a) 主任評審員

當局會按評審員的經驗、專長、過往表現和領導評審小組的能力，挑選主任評審員。主任評審員的人選必須曾以評審人員的身分，曾進行至少 10 次相關評審，並在監督下曾以主任評審員的身分進行一次相關評審。有關人選亦必須已順利完成由認可處執行機關安排的培訓課程，並已通過課程的考核。

(b) 評審員

實驗所／檢驗機構的評審員是按下述條件甄選：

- (i) 專業資格；
- (ii) 在特定範疇的經驗；以及
- (iii) 調查和評估機構管理和運作標準的能力。

獲甄選擔任實驗所認可計畫／檢驗機構認可計畫評審員的人選，將獲邀出席由認可處執行機關安排的培訓課程，並須通過課程的考核，方會獲得委任。

認證機構的評審員應：

- (i) 熟悉認證機構認可計畫的規則和規定；以及
- (ii) 在獲得認可處執行機關認可的審核員核證／註冊機構中註冊，或具備認可處執行機關認為與審核員核證／註冊機構的要求同等的資格和經驗。

實驗所認可計畫／檢驗機構認可計畫／認證機構認可計畫的所有評審員，一般須要先以技術專家身分進行最少一次評審工作，才可獲委任為評審員。

(c) 技術專家

當局會按有關人選在某範疇的專業／學術資格和經驗，甄選技術專家。評審員的人選在委任為評審員之前，會先被邀請以技術專家進行評審。

委任條件

認可處的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均為認可處執行機關的獨立專業服務提供者，並非認可處執行機關的雇員。

認可處的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如曾為認可處進行實地評審，可獲發象徵式酬金，以示感謝。酬金數目將會以當時的標準金額為準，並會以進行實地評審的日數計算。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必須為被委託進行的評審工作作出準備，以及就已接受評審機構就評審發現建議的改正措施提供意見。這些工作不會帶來額外酬金。

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必須遵守有關的認可處規則及政策，包括有關利益衝突、收受利益、資料保密及[專業操守指引](#)。

認可處執行機關會定期檢討所有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

的委任事宜，其後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有關委任。倘若任何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的表現未達認可處執行機關設定的標準，則認可處執行機關亦可隨時終止其委任。

在挑選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進行某項評審工作時，負責該項評審工作的認可處認可主任會按名單聯絡合適的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以組成評審小組。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認可處執行機關的邀請，參與評審工作。組長將會評估評審員／技術專家在評審時的表現，並向認可處執行機關彙報。認可處執行機關會派出一名人員，通常是一名認可主任，進行實地觀察，以監察主任評審員的表現。認可處執行機關亦會透過檢討評審小組的評審報告，監察評審小組的表現。

如何申請獲委任成為認可處主任評審員、評審員及技術專家？

有意獲委任成為認可處主任評審員、評審員或技術專家的人士，請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學歷／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寄往香港認可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6 樓，請注明收件人：行政主任（香港認可處））。申請表格可在此處下載：[實驗所評審員／技術專家，檢驗機構評審員／技術專家，認證機構評審員／技術專家](#)。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委任用途。認可處執行機關會於兩星期內以電郵確認已收悉申請表格及履歷。如在提交履歷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認可處執行機關的進一步通知，即該申請可視作已經落選論，而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將於六個月內銷毀。認可處執行機關亦可能會保留獲選申請人的資料，在需要他們提供專業服務時，與他們聯絡。